##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洲药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歌德")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贝集团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中贝集团于2016年6月1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800,000股(此部分股份在办理质押登记时为21,000,000股,因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后,原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37,800,000股),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已于2017年10月10日届满,目前已上市流通)已于2018年5月9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319,171,824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39.59%;已累计质押股份 220,800,000 股(占其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数量的 69.18%),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27.39%[注]。

## 二、台州歌德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台州歌德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股(此部分股份在办理质押登记时为5,000,000 股,因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原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18,000,000 股),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已于 2017 年10 月 10 日届满,目前已上市流通)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台州歌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0,585,68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03%;本次解除质押后,台州歌德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特此公告。

[注]:

- 1、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实施 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806,123,171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2.0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因此,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以806,123,171股计算。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2日